

# 104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 社團法人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## 一、緣起

為建構國民參與工安之機制，有效增進全民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，全面提升我國工安水準，彰顯政府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的重視與永續關懷，經濟部工業局本（104）年度為結合政、勞、資、學及有關團體等資源，提升工安宣導行銷之能量，達成職場防災效果，將辦理「工業區職場安全健康週」活動，推行安全管理之問題與解決對策，鼓勵產業界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衛生，在達成職場減災目標之同時，更能降低事故發生、減少損失、增加企業競爭力。

##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中部場（台中）：104/08/25（二）13:10~16:50  
台中工業區人培中心 301 會議室（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七路 17 號 3 樓）
- 南部場（高雄）：104/08/26（三）13:10~16:50  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）
- 北部場（桃園）：104/08/28（五）13:10~16:50  
中壢藝術館演講廳（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）
- 南部場（台南）：104/09/2（三）13:10~16:50  
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綜合教室（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）
- 中部場（台中）：104/09/4（五）13:10~16:50  
台中工業區人培中心 301 會議室（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七路 17 號 3 樓）

## 三、邀請對象

製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（含業務主管）、從業人員及其他對本研習課程有興趣者。

#### 四、 報名費用

全程免費、額滿為止；本活動由經濟部工業局全額補補助，並提供講義。

本活動課程豐富且具實務性，全程參與者更可領取在職教育訓練認證時數3小時，歡迎各界踴躍參加。

#### 五、 議程表

- 中部場（台中）：104/08/25（二）

時間	課程內容
13:10 - 13:30	報 到
13:30 - 15:00	課程：機械電氣安全防護與管理實務（一） 講師：林建良老師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安組組長）
15:00 - 15:20	中場休息
15:20 - 16:50	課程：機械電氣安全防護與管理實務（二） 講師：林建良老師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安組組長）
16:50	賦歸(提供餐盒)

- 
- 南部場（高雄）：104/08/26（三）

時間	課程內容
13:10 - 13:30	報 到
13:30 - 15:00	課程：火災爆炸防止（一） 講師：陳強琛 老師 （高雄第一科大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）
15:00 - 15:20	中場休息
15:20 - 16:50	課程：火災爆炸防止（二） 講師：陳強琛 老師 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）
16:50	賦歸(提供餐盒)

• 北部場 (桃園) : 104/08/28 (五)

時間	課程內容
13:10 - 13:30	報 到
13:30 - 15:00	課程：化學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 (一) 講師：陳家磐 老師 (工研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研究員)
15:00 - 15:20	中場休息
15:20 - 16:50	課程：化學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 (二) 講師：陳家磐 老師 (工研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研究員)
16:50	賦歸(提供餐盒)

• 南部場 (台南) : 104/09/2 (三)

時間	課程內容
13:10 - 13:30	報 到
13:30 - 15:00	課程：人因工程改善原理及案例分享 (一) 講師：李正隆 老師 (朝陽科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)
15:00 - 15:20	中場休息
15:20 - 16:50	課程：人因工程改善原理及案例分享 (二) 講師：李正隆 老師 (朝陽科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)
16:50	賦歸(提供餐盒)

• 中部場 (台中) : 104/09/4 (五)

時間	課程內容
13:10 - 13:30	報 到
13:30 - 15:00	課程：人因工程改善原理及案例分享 (一) 講師：李正隆 老師 (朝陽科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)
15:00 - 15:20	中場休息
15:20 - 16:50	課程：人因工程改善原理及案例分享 (二) 講師：李正隆 老師 (朝陽科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)
16:50	賦歸(提供餐盒)

## 六、 報名表及注意事項

104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報名表				
參加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中部場次 (台中)</u> (時間：104/08/25 (二) 13：10～16：50) 地點：台中工業區人培中心 301 會議室 (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七路 17 號 3 樓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南部場次 (高雄)</u> (時間：104/08/26 (三) 13：10～16：50) 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北部場次 (桃園)</u> (時間：104/08/28 (五) 13：10～16：50) 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講廳 (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16 號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南部場次 (台南)</u> (時間：104/09/02 (三) 13：10～16：50) 地點：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 (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中部場次 (台中)</u> (時間：104/09/04 (五) 13：10～16：50) 地點：台中工業區人培中心 301 會議室 (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七路 17 號 3 樓)			
公司名稱				
公司地址				
姓名		部門		職稱
電話		E-Mail		
身分證字號	(訓練時數登錄、查詢使用，敬請填寫本欄位)			

### 備註：

- ◎本報名表單，報名人員限 1 人一張。
- ◎報名表「公司名稱」、「地址」、「連絡電話」及電子信箱欄等資料，請詳填以便連絡。
- ◎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資料僅在本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使用，敬請閱讀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(表 2)。
- ◎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杯具。
- ◎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4/08/21 (五) 下午 17:00**，惠於報名截止日期中午前填妥報名表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網路報名 (<http://www.isha.org.tw>) 後，請以電話確認。
- ◎聯絡人：高楷翔 先生 TEL：02-2933-0752 # 285 Fax：02-2934-7907

電子信箱：[kenkao@mail.isha.org.tw](mailto:kenkao@mail.isha.org.tw)

## 表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，請依實填列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 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 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十二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